证券代码: 833991

证券简称: 北京御茯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注: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_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商业信 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国内文化艺 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健康管理、健康 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 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向现有股东配 售股份;(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经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除 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 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期间。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 有效的沟通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 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 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 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后 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 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 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第四十三条 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 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 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 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 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 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 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 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 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 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 应保证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 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 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 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 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 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 和指令,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 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 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 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 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 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 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第四十四条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 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 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 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 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 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 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 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 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 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 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 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_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 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六)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 披露。

\_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 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_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五)个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_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 批权限为: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 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 经营;(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 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其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 5%的 事项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 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重大交 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 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 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 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 下的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 外担保: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300万元;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 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会特别授权 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

殊事官导致非正常运作, 且基于公司整 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赔偿责任。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低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公告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公告。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 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释义(二)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二)实际控 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的人。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低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